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至V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及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議程項目 III

香港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主任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章明教授,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紅耳鴨俱樂部主席
陳季伯先生

香港觀鳥學會項目主任
馬嘉慧小姐

議程項目 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議程項目 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 V

香港肌健協會

主席
劉偉明先生

病人家屬
黃廣成先生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代表
陳自勵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羅偉祥先生

副主席
梁子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61/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80/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4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及

(b) 有關加強支援自力更生措施的最新情況。

3. 委員並同意暫定於2004年7月12日舉行例會。

4.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當值議員作出的轉介，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某申訴團體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所提出的一連串投訴。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討論此事項。社會福利署署長答應於會後回覆秘書處，何時可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III. “康健樂頤年”運動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280/03-04(03)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講述“康健樂頤年”運動的背景及工作，以及為推廣“康健樂頤年”而持續推行的計劃；陳章明教授則向委員闡述“康健樂頤年”運動的評估工作。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6. 紅耳鴨俱樂部主席陳季伯先生簡述該計劃對其參加者產生的正面影響。紅耳鴨俱樂部為“康健樂頤年”運動推行的其中一項社區協作計劃。

7. 副主席申報，由他擔任主席的一家機構現正推行一項社區協作計劃。

8. 副主席察悉，於2001年展開的“康健樂頤年”運動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2,100萬元資助。副主席詢問，截至目前為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尚餘多少款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答稱，尚餘大約600萬元。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外，自2003年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預留約300萬元資助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之下舉辦的各項活動。

IV.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2280/03-04(04)號文件)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講述政府當局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策略及服務的最新發展。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10.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及II察悉，男性自殺個案的數字遠高於女性，但虐老個案的情況則剛剛相反。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分析，以解釋出現這現象的原因。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未能以科學角度解釋為何男性長者自殺率高於女性。然而，男性一般較女性內向，社會隔閡的程度亦較高，以致他們較容易產生自殺傾向。事實上，長者中心的使用者亦以女性居多。至於為甚麼女性長者受虐的比率高於男性，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由於有關虐老個案數字只涵蓋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4月8日期間的情況，故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確定實情是否如此。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補充，根據政府當局於2002年委託研究人員進行的《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顯示，抑鬱是令長者萌生自殺念頭或感到生命毫無意義的最重要心理因素。導致長者變得抑鬱的誘因可包括健康欠佳、自己感到經濟拮据、不滿意居住安排、照顧自己的能力大不如前，以及缺乏社會支援。研究又發現，長者會否將自殺的念頭付諸行動，主要視乎他們應付壓力的能力，不論這些壓力是來自他們的健康狀況、生活安排、財政狀況，還是來自最近發生的不快事件。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繼而表示，由於長者自殺問題錯綜複雜，有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分析透過中央自殺資料系統蒐集所得的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2年設立該資料系統，蒐集自殺和企圖自殺的數字，以及向死因裁判法庭取得的研訊結果。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並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2年10月推行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旨在加強盡早察覺和治療長者的鬱結，並通過該局轄下的速治診所向有抑鬱問題的長者提供密集的跟進服務。該項計劃採用兩層服務模式。第一層服務包括盡早察覺和識別社會上有自殺危機的年長病人，這些病人會被轉介接受第二層服務，在速治診所由老人精神科醫生給予專科治療。醫管局已成立5個地區委員會，以拓展地區網絡及加強該項計劃的地區工作統籌。地區委員會成員來自衛生及福利界，包括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了進一步減低長者可能自殺的風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聯絡社署及醫管局，檢討該項計劃的成效，並識別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包括長者在速治診所接受治療後，社會福利界就有關長者採取的跟進行動。

15. 除以上所述外，李華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進行分析，以識別出男性長者自殺率高於女性的原因。李議員並表示，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往往要面對家庭關係問題，例如與媳婦相處的問題，故此虐老個案亦較為普遍。李議員希望社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正視這問題，為與家人不和或遭家人虐待的長者另行安排獨立的公屋單位。

1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十分體諒這些長者的處境。為此，社署曾於2003年就247宗涉及長者的個案，向房署建議提供體恤安置。另一方面，在2003年，社署亦曾向房署建議約80宗涉及長者的轉讓租住權或分戶個案。

17. 李華明議員認為，體恤安置及分戶個案寥寥可數，顯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關顧一些身處困境的長者。這些長者雖然無法與家人共處，甚或遭家人虐待，但卻被迫與他們共處一室。如任由這情況繼續下去，將會令部分長者陷入抑鬱的境況，增加他們自殺的風險。李議員促請社署和房署不要待至警方介入家庭問題或長者遭家人虐待至身體嚴重受傷的時候，才為有關長者安排體恤安置或分戶。馮檢基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倘若長者遭受家人虐待，社署會考慮為他們安排體恤安置或轉讓租住權／分戶。社署不會待至悲劇發生才採取行動。不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由於受虐長者與向其施虐的家人關係密切，而受虐長者對施虐者的感情亦十分矛盾，以致並非所有遭家人虐待的長者都願意離開施虐者。雖然外界通常以為，受虐者因要依賴施虐者照顧而選擇繼續與施虐者共處，但有關虐老個案的研究卻發現，部分施虐者其實在經濟或日常生活方面都依賴受虐者，例如施虐者本身是長期病患者。由於施虐者通常是受虐者非常關心的人，以致受虐者不願意離開施虐者。

19.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曾企圖自殺並最終了結生命的長者人數，因為這數字有助瞭解預防長者自殺工作的成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答時表示，當局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補充，由於中央自殺資料系統以上報機構的前線職員的觀察所得作為依據，因此該系統記錄所得的企圖自殺個案數字也許不能反映整體情況。不過，政府當局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何最佳方法改善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工作，以及改善醫務社工、警方及社署職員跟進企圖自殺長者的工作。

20. 楊森議員表示，獨居並有健康問題的長者屬自殺高危組別，他促請社署與醫管局商討有何方法可主動接觸這些長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上文第14段提及由醫管局推行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的目的，就是透過社區網絡及培訓家庭醫生等工作，盡早識別這類長者。

21. 蔡素玉議員表示，部分長者的居住環境擠迫，居所附近又沒有康樂設施，她促請政府當局闢設更多消閒地方，讓長者享有一些可輕鬆耍樂的空間，從而有助減少長者與家人之間的衝突。陳偉業議員亦提出相若的意見。蔡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使長者可按其意願，在內地居住一段較長時間。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現行措施根本不能防止長者自殺，亦不能保護長者免受虐待。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在長者聚居的地區設立外展隊，為受抑鬱或慢性疾病困擾或遭家人虐待的長者提供更多適時的協助。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透過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當局已在每區拓展網絡，主動接觸有需要的長者。至於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更改現行安排。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記錄的虐老個案數字似乎偏低。以每月平均60宗虐老個案推算，一年約有720宗個案。與每年平均3 000宗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比較，這數字顯然偏低，與現實情況脫節。何議員質疑，這是否由於當局並沒有界定何謂虐老，以致上報個案的數字偏低。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有關的虐老個案數字只涵蓋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4月8日期間的情況；由於所涉時間過短，故此不能就此妄下結論。然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由於虐老個案的受害者不願意讓外人知悉他們的問題，以致他們往往傾向於隱藏受虐的問題，並拒絕讓社工介入。當局已針對這情況加強宣傳及社區教育工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已經訂明“虐老”的工作定義，包括6類虐待行為，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侵吞財產、遺棄和性虐待。

26. 由於時間所限，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更詳細的書面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27. 副主席表示，倘若委員決定於2004年7月舉行會議，則可考慮繼續討論此事。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並建議擴大討論的範圍，以涵蓋把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

V. 對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立法會CB(2)2280/03-04(05)至(08)號文件)

28. 康復專員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280/03-04(05)號文件)。該文件詳載當局為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各項支援及協助。

29. 副主席隨後邀請代表團體就當局為全癱瘓病人提供的各項支援及協助表達意見。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肌健協會

(立法會CB(2)2280/03-04(06)號文件)

30. 劉偉明先生陳述香港肌健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香港肌健協會的具體建議如下——

- (a) 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除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外，亦應獲發放每月5,000元的特別津貼，以應付高昂的醫療開支；
- (b) 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的照顧者應獲發放每月8,000元的資助；
- (c) 政府當局應向居於社區並有需要的全癱瘓病人提供24小時護理服務；及
- (d) 當局應制訂全面的政策，照顧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的需要，包括提供長期及短期的康復宿位、輔導服務及方便殘疾人士乘搭各種交通工具的配套設施。

31. 黃廣成先生向與會者述說他在照顧其全癱瘓妻子時遇到的種種困難。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立法會CB(2)2280/03-04(08)號文件)

32. 羅偉祥先生講述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該協會強烈促請政府向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的照顧者提供足夠的資源，使有關的全癱瘓病人更易於融入社會。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2280/03-04(07)號文件)

33. 梁在殷先生闡述自強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自強協會特別促請政府提供必需的支援，包括向照顧者提供津貼，讓全癱瘓病人可以在社區中過有意義的生活。

討論

34. 楊森議員、李卓人議員、蔡素玉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的照顧者發放津貼。楊議員並表示當局應考慮提供院舍予智力及精神狀態正常的嚴重殘疾人士。蔡議員進而指出，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全癱瘓病人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及培訓。當局亦應在經濟上協助全癱瘓病人更改家居陳設，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馮議員亦指出，當局其實可透過採取行政措施，輕易解決全癱瘓病人面對的某些困難，例如簡化向社署、醫管局及各慈善基金申領醫療開支的程序。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到底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現時獲得甚麼支援，政府當局文件所闡述的情況與代表團體在意見書所述的情況可說是截然不同。政府當局表示，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可獲得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但代表團體則指該等服務杯水車薪。根據香港肌健協會在其意見書中引述的政府統計數字，在2001年，香港約有269 000名殘疾人士，當中大概5 000名屬嚴重傷殘。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殘疾人士目前所獲支援的情況。陳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採取行動，解決殘疾人士出入大廈和使用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問題。

36. 黃成智議員支持各代表團體提出的全部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盡早實施各項建議。

政府當局

37. 副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及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康復專員表示同意。康復專員繼而表示，屋宇署現正檢討無障礙樓宇設計指引，以求更方便殘疾人士出入各類樓宇。當局在實施經修訂的指引之前，將會諮詢建築界及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9日